××××××××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of work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ng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AQ/T ××××—××××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ICS 13.100

CCS C 65

备案号：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培训和考核要求 3

6. 执业要求 3

7. 管理要求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通用要求

#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培训、考核、执业及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诚信评价机构等相关方可参照使用。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AQ/T 800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AQ/T 801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诚信建设规范

#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AQ/T 8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work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为监管监察部门、认证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等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

[来源：AQ/T 8012—2022，3.1]

**3.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work safety testing and inspecting organization**

依法设立的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来源：AQ/T 8006—2018，3.1]

**3.3**

**专业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中与所从事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专业相适应的具有技术职称或技师资格的人员。

[来源：AQ/T 8006—2018，3.5]

# 基本要求

* 1.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学历或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具有理工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取得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二级技师及以上（相关专业）职业资格。

*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具备检测检验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2年以上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关的工作经历，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的安全规程。从事煤矿领域的，应掌握《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要求；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的，应掌握GB 16423等相关要求。
	3. 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检测检验标准、检测检验方法、检测检验项目和抽样方法等，正确使用检测检验工具、仪器设备，掌握检测检验工作中的安全与防护知识。
	4. 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数值修约、误差处理、测量不确定度等检测检验基础知识。
	5.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根据检测检验结果以及检测检验对象的符合性做出专业判断和出具相应报告的能力。
	6. 如果涉及样品的制备，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制样流程和工艺，具备制样设备的操作技能。
	7. 从事型式试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了解检测检验对象的结构、工作原理、设计和制造工艺等。
	8. 从事矿山在用设备检测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具有3年以上矿山在用设备检测检验工作经历；

——掌握检测检验对象结构、工作原理、适用性以及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故障、失效等方面的知识；

——具备缺陷判定和现场应急处理的能力。

* 1. 特殊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从事防爆检测检验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掌握所从事专业相关的GB/T 3836等防爆标准；

——掌握防爆检测检验方法和流程，具备防爆检测检验设备的操作技能；

——能准确判定防爆性能。

* + 1. 从事电气性能（设备）检测检验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掌握所从事专业相关的GB/T 12173、GB/T 1032、GB/T 14048、GB/T 11022等标准，具有电气检测基础理论；

——掌握高/低压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方法，具备电气检测设备的操作技能；

——掌握电气检测检验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检测检验过程中出现电击、热危险、燃烧等威胁人身安全的危险。

——取得与检测检验对象相适应的高/低电工作业资格证书（不直接参与检测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从事煤矿井下在用电气设备检测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煤矿井下电气作业”资格证书（不直接参与检测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 + 1. 从事非金属制品检测检验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掌握MT/T 113、MT/T 386、MT/T 668、MT/T 914、MT/T 164、MT/T 818等标准；

——掌握各类矿用非金属制品的阻燃性能、抗静电性能要求及其试验方法；

——掌握非金属制品检测检验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

* + 1. 从事无损检测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无损检测Ⅱ级及以上资格；

——2年以上从事无损检测工作经历。

* + 1. 从事民爆检测检验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掌握[GB 6722](http://www.csres.com/detail/253042.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sres.com/_blank)、[GB/T 14659](http://www.csres.com/detail/268244.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sres.com/_blank)等标准；

——掌握民用爆破器材的运输、储存、取样与试验方法。

* + 1. 从事其他特殊产品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其相关要求。

# 培训和考核要求

* 1. **培训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应接受相关专业培训。培训单位应具备与检测检验专业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实际操作条件。
		2. 专业技术人员新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培训
		3. 培训内容应包括理论知识培训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AQ/T 8006、AQ/T 8012、《煤矿安全规程》（适用时）、GB 16423（适用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覆盖检测检验对象的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

——数值修约、误差处理、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抽样方法（适用时）、结果判定等检测检验基础知识；

——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

——检测检验安全作业及应急处置相关知识；

——本文件4.10规定的专业技术能力。

* 1. **考核要求**
		1. 考核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
		2. 理论知识考试应采用笔试方式。
		3. 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方法的选定、关键仪器设备操作、数据记录和处理、结果判定、样品制备（适用时）等。

# 执业要求

* + 1.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从业。
		2. 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诚信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等，按AQ/T8012的要求做出自我承诺，且对自身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专业技术人员应行为公正，在授权的检测检验范围内，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检测检验工作，如实记录检测检验原始数据，对检测检验结果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不得出具失实和虚假报告。
		4. 专业技术人员在检测检验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告知委托单位。
		5. 专业技术人员对检测检验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管理要求

* + 1. 专业技术人员应接受检测检验机构组织的培训、考核、授权、监督和能力监控。
		2.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资质认可机关。
		3. 专业技术人员应与检测检验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4. 专业技术人员应接受资质认可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个人不得伪造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信息、专业资格证书、培训记录等。
		5. 专业技术人员违法出具失实报告和虚假报告的，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检测检验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参 考 文 献

1. GB/T 1032 三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
2. GB/T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3. GB/T 3836.2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4. GB/T 3836.3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5. GB/T 3836.4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6. GB/T 3836.5 爆炸性环境 第5部分：由正压外壳“p”保护的设备
7. GB/T 3836.6 爆炸性环境 第6部分：由液浸型o保护的设备
8. GB/T 3836.7 爆炸性环境 第7部分：由充砂型q保护的设备
9. GB/T 3836.8 爆炸性环境 第8部分：由“n”型保护的设备
10. GB/T 3836.9 爆炸性环境 第9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设备
11. GB/T 3836.13 爆炸性环境 第13部分：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
12. GB/T 3836.15 爆炸性环境 第15部分：电气装置的设计、选型和安装
13. GB/T 3836.16 爆炸性环境 第16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
14. GB/T 3836.18 爆炸性环境 第18部分：本质安全电气系统
15. GB/T 3836.22 爆炸性环境 第22部分：光辐射设备和传输系统的保护措施
16. GB/T 3836.23 爆炸性环境 第23部分：用于瓦斯和/或煤尘环境的I类EPL Ma级设备
17. GB/T 3836.24 爆炸性环境 第24部分：由特殊型s保护的设备
18. GB/T 3836.3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33部分：严酷工作条件用设备
19. GB/T 3836.34 爆炸性环境 第34部分：成套设备
20. [GB 6722](http://www.csres.com/detail/253042.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sres.com/_blank) 爆破安全规程
21.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22. GB/T 12173 矿用一般型电气设备
23. GB/T 14048.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24. [GB/T 14659](http://www.csres.com/detail/268244.html%22%20%5Ct%20%22http%3A//www.csres.com/_blank) 民用爆破器材 术语
25. GB 1642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26. MT/T 113 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27. MT/T 164 矿用涂覆布风筒通用技术条件
28. MT/T 386 煤矿用电缆阻燃性能的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29. MT/T 668 煤矿用钢丝绳芯阻燃输送带
30. MT 818.1 煤矿用电缆 第1部分：移动类软电缆一般规定
31. MT 818.2 煤矿用电缆 第2部分：额定电压1.9/3.3kV及以下采煤机软电缆
32. MT 818.3 煤矿用电缆 第3部分：额定电压1.9/3.3kV及以下采煤机屏蔽监视加强型软电缆
33. MT 818.4 煤矿用电缆 第4部分：额定电压1.9/3.3kV及以下采煤机金属屏蔽软电缆
34. MT 818.5 煤矿用电缆 第5部分：额定电压0.66/1.14kV及以下移动软电缆
35. MT 818.6 煤矿用电缆 第6部分：额定电压8.7/10kV及以下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软电缆
36. MT 818.7 煤矿用电缆 第7部分：额定电压6/10kV及以下移动屏蔽软电缆
37. MT 818.8 煤矿用电缆 第8部分：额定电压0.3/0.5kV煤矿用电钻电缆
38. MT 818.9 煤矿用电缆 第9部分：额定电压0.3/0.5kV煤矿用移动轻型软电缆
39. MT 818.10 煤矿用电缆 第10部分：煤矿用矿工帽灯线
40. MT 818.11 煤矿用电缆 第11部分：额定电压10kV及以下固定敷设电力电缆一般规定
41. MT 818.12 煤矿用电缆 第12部分：额定电压1.8/3kV及以下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42. MT 818.13 煤矿用电缆 第13部分：额定电压8.7/10kV及以下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43. MT/T 914 煤矿用织物芯阻燃输送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